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丛宗杰先生、姜元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长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3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7-031)。

非职工代表监事丛宗杰先生、姜元虎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段长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李宗珍先生、汪孝平先生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宗珍先生、汪孝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二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宗珍先生通过威海光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拓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1% 股权，持股数量为 1,127,111 股，李宗珍先生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宗珍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汪孝平先生通过威海光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 0.07% 股权，持股数量为 261,775 股，汪孝平先生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汪孝平先生离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